

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  
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省姑孰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 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2023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当涂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2024 年 6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皖江在线”网站上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安徽日报》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或集体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也有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最终，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拟建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示日期和期限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 委托函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徽省姑孰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已备案，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请贵公司接到本函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有关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安徽省姑孰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图 2-1 项目委托函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方式选择当涂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具体网址链接为：<https://www.dangtu.gov.cn/xxgk/jcsd/detail/content/65573f65886688ec3a8b4588.html>，当涂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2.2.2 其他

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年产1.5万吨氨基钠、0.4万吨氨水、0.6万吨液氨充装及0.5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情况简介；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方式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1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邮寄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选择“皖江在线”网站网络公示，具体网址链接为：[http://www.wjol.net.cn/adv/2024-06/18/content\\_170061.html](http://www.wjol.net.cn/adv/2024-06/18/content_17006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3.2.2 报纸

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6月14日建设单位两次在《安徽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安徽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表3-2。

	
<p>第一次报纸公开截图（一）</p>	<p>第二次报纸公开截图（一）</p>
	
<p>第一次报纸公开截图（二）</p>	<p>第二次报纸公开截图（二）</p>

表 3-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可联系我单位至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要求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为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环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省姑孰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省姑孰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日



## 8 附件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氨基钠、0.4 万吨氨水、0.6 万吨液氨充装及 0.5 万吨高档润滑脂工程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路____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